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525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令及函各1份 (45908266_11135259300A0C_ATTCH1.pdf、
45908266_11135259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
教師，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A號令
暨同年月日第11142021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教育部令(函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
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